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武功县大庄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飓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大西村集体经济发展日光温室大棚项目（二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6年大西村集体经济发展日光温室大棚项目（二标段）

2. 工程地点：武功县大庄镇大西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武农组发【2026】2号。

4.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5. 工程内容：图纸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设计范围内全部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9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通知的进场时间为准，完工日期以总工期推算。施工单位应无条件配合，根据发包单位要求，及时进场施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及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3995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固定单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贺娟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武功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武功县大庄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陕西飓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610403MA6TJNB27U

地　址：　　地　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滨河西路58号网球运动中心东侧A14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121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贺荣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15991770201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395152630@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支行

账　号：　　账　号：10367369118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见 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只列出了主要合同专用条款，其余条款见 GF-2017-0201）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①本合同协议书；

②本合同专用条款；

③本合同通用条款；

④中标通知书；

⑤投标文件及报价函；

⑥招标文件；

⑦图纸；

⑧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现行国家标准、规范，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执行行业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2、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3、本合同通用条款及其附件；

4、经发包人认可的承包人各项承诺；

5、中标通知书；

6、投标书及其附件；

7、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8、标准、规范；

9、图纸；

10、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1、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取得中标通知书或施工批复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套，承包人需要多套施工图的，自费复印；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每月25日前提供本月完成工程量报表、下月进度计划详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7天，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每月25日前提供本月完成工程量报表、下月进度计划详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监理单位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及电子版（可编辑版、PDF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发包人、监理单位要求执行。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随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建筑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结算时，工程量按照“经甲方确认的竣工图纸”计算。 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④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按工程所在地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

现场所发生的施工零星用工在结算时按计日工用量(由现场签认)乘以相应的单价计算后，只计取利润和税金。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据实调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有权反对和要求承包人从该项目立即解除在发包人看来行为不端、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或者发包人出于其他考虑不希望该人出现在现场，并且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允许再次雇佣的人员。凡有任何人员离开，承包人都应尽快补充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5个工作日内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将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区。组织现场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承包人自行安装水电表及相关设备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交完整的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及工程所在地政府标准要求的竣工资料，包括合格的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正、副本各两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及电子文档，承包人应根据《关于加强全省建设工程电子档案报送工作的通知》（陕建发〔2010〕102号）进行归档管理，如涉及到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施工、生活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安装供水、供电线路及水、电表并承担其费用，水、电费由承包人按实际发生单向提供位缴纳；通讯线路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

②场内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对原通行道路损坏的修复及工程四周安全防护等，确保行人、车辆安全通行，并负责对影响范围内水、电、通讯等管线的保护和修复；

③在土石方倒运过程中，相关手续办理、沿线政策处理及道路维护、清扫、通行安全等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④承包人对所有施工人员及劳务人员的疫情防控工作负全面责任，遵守当地政府及发包人关于疫情防控的相关制度及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⑤为配合其他承包人在本项目施工范围的其他项目施工，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为其他承包人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和服务，包括接受施工进度协调、工序的衔接、场地的使用及机械设备的租用等，关于双方费用的补偿问题，由发包人组织各承包人协商解决；

⑥承包人若需搭建临时办公用房需要向相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的，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其费用；在工程验收交工前，施工临时占用的场地（含硬化层）及临时搭建的办公房、工棚、围墙等，在工程验收合格后20天内必须自行拆除并清理干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无经发包人确认的正当理由仍不按照约定期限执行的，发包人将安排其他单位拆除清理，相关费用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且按工期延误处罚；

⑦承包人应按文明施工、安全防护、环境保护要求进行施工，负责施工现场的保护，并承担因保护措施不力造成的损失及责任；

⑧承包人工程技术资料必须与工程施工进度同步，质保资料、试验资料、报验资料、合格证书等齐全有效，砼试块资料可采用7天龄期的报告单；

⑨农民工工资支付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贺娟；

身份证号：61040319831128054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证；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陕26121214157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陕建安B（2022）0016980；

联系电话：13484676028；

电子信箱：395152630@qq.com；

通信地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滨河西路58号网球运动中心东侧A14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履行本施工合同，负责施工现场的全面管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天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全部工程范围。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在未竣工验收以前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金虎刚　；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61005651　；

联系电话：　15009258257　；

电子信箱：　754090379@qq.com　；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堡子村转盘京都国际 2 号楼 6 层；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现场已验收合格工程的计量工程量　；

（2） 现场施工工艺、工序及技术做法确认事项　；

（3） 不涉及重大价款调整索赔事项的初步审核意见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有关标准的合格等级，按分项工程评定的合格率 100%；工程一次交验合格率必须达到 100%。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未达到合格标准，则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并负责整改直至达到合格标准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未经监理（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所施工的任何隐蔽工程均不能实施覆盖，当承包人施工的隐蔽工程已自检合格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必须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发包人），通知包括隐蔽的内容、地点、申请验收的时间，由监理组织有关人员对该部分工程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再报请发包人进行隐蔽验收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24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符合安全、环保、职业健康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2）杜绝安全生产和重大涉险责任事故；（3）杜绝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4）控制噪声、粉尘、渣土、废水、废气对环境的污染；（5）做到施工不扰民，不影响办公和会议；（6）职业健康安全教育覆盖率100%；（7）个人劳动保护用品配备率100%；（8）重点特种设备监控率100%，监控责任人落实率100%；（9）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100%；（10）固体废弃物分类、集中管理；（11）杜绝因管控不到位引发的新冠疫情传染事件。

6.1.2 临时用电保证措施：承包人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临时用电方案，计划停（送、接）电或临时用电前，必须先行联系发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事件、事故时，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6.1.3 工程周边安全防护：承包人必须做好工程周边安全防护工作，并确保过往车辆、行人安全通行，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在工程场地范围内，承包人具有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责任。承包人对施工场地发生的盗窃、打架斗殴等事件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发生上访等群体性事件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3天提供。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陕西省文明工地验收标准组织实施。严格按陕西省文明工地检查（验收）标准实施，安全施工。承包人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款当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承包方应当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承包人不得挪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 。开工后全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6.2 环境保护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一般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主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含危废）合法合规处置。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及《建筑施工组织设计规范》（GB50502-2009）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4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14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关键线路的；2）不可抗力。以上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须在发生后7天内办理延期申请，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 5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超过限额或单次拖延施工进度 10 天以上、累计拖延施工进度 30 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费用由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另行协商；

8. 材料与设备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1）对所有合同规定的由承包人自主采购的材料或设备，采购前承包人应将供应商的相关资料报送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查，当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认为有必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时，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及相关考察费用 ；

（2）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以前，承包人必须向监理工程师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生产许可证、质量合格证和检验报告，以证明该材料或设备质量符合本合同或技术规范的规定。在质量和性能均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并经发包方委托的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能进场，供货还必须满足施工进度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采购 ；

（3）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指令随时配合对施工现场材料或设备的检验，并应为监理工程师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供材料样品，材料应按先送检通过、后采用的原则进行使用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在开工前，向监理报验行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在开工前，向监理报验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有关标准规范执行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本条通用条款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13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除招标文件规定外，均不调整价格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合同履行期间，当人工单价或主要材料（钢筋、商品混凝土、水泥、钢材等）价格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签订期造价信息价 ±5% 时，超出部分按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进行调整，其余材料价格不予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招标工程量清单包含的由于承包人漏报、未报的项目，招标人视同投标人优惠，不予调整，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费用已由承包人根据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协议确定的合同价款中，风险费用未单独计列的，应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投标人所报清单中的相同清单项综合单价应保持一致，若出现不同综合单价时，结算时按不利于承包人的原则进行结算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政策性调价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定项、清单漏项、经发包人确认的变更、签证，属于风险范围外合同价款，计算费用时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结算。

（2）合同中只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时，按招标期控制价的编制原则编制其综合单价优惠比例=[(招标控制价上限-中标价)/招标控制价上限]×100%。

（4）经发包方认质认价的材料，在工程结算时计算材料差价，本工程约定的± 5%幅度内的风险由承包人自主报价、自我承担，约定幅度外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本工程主要建筑材料、设备包括： 商品混凝土、水泥 、砂、石、熟石灰、汽油、柴油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金额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周内。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25）、实际已完成的合格工程并经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共同确认。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 工程款审核和支付

12.4.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承包人按约定进场施工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本工程全部施工内容完工，完成竣工验收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预留审核造价的 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工程无质量缺陷或承包人已完成全部缺陷修复工作的，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剩余全部质量保证金。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 3 套。

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

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 中间交工工程的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1 款至 2 款办理，其范围和竣工时间为：无 。

4 工程在电梯验收、人防验收、消防验收、环保验收、卫生防疫验收、规划验收等专业验收通过后，方可进行四方验收、质量监督站核验等综合验收。

5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6 按通用条款执行，承包人对竣工验收问题的整改时限最高为 60 天，超过规定时间仍未完成整改，视为未通过竣工验收，重新组织验收，并按 5000 元/条问题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按 10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5 天内，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条款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执行合同附件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紧急情况必须于 12 小时内到达。若承包人未按约定时间达到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则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缺陷或损坏，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发包人有权在未经承包人同意的情况下自行从结算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项的，应当自逾期之日起，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负责更换；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数量不足的由发包人在双方约定时间内补齐，数量超出的，由承包人退回发包人；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若影响工期的发包人予以顺延工期；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由发包人负责倒运或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倒运，费用发包人承担。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7）其他：双方协商解决。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投标文件约定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应按 0.5 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需要更换项目技术负责

人及其它专业工程师，应至少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未按双方确认的施工计划组织施工；（2）承包人所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经两次验收均不合格；（3）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4）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移交工程和满足备案要求的完整竣工资料，逾期超过 30 天；（5）承包人欠付农民工工资、劳务费、材料款等，导致相关人员围堵发包人工地 5 天或办公经营场所 3 次或办公经营场所单次一天以上；（6）项目经理不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和工程师可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解除合同的权利；（7）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经发包人催告后在限期内未改正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投保内容是建筑物及附属设备，承包人投保内容是施工人员意外伤害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以上全部人员包括发包人和承包人员工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费用已包含

在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本项目争议按照合同通用条款中和解、调解、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不进行争议评审。。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武功县大庄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飓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2026 年大西村集体经济发展日光温室大棚项目（二标段）（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工程均实行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陕西飓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_____　　地　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滨河西路 58 号网球运动中心东侧 A14 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15991770201

传　真：_____　　传　真：/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103673691183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712100